
关 于
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关 于
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衡阳市财政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 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问题通知》（财综〔2016〕4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 号文）、《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国土资法【2013】44 号）和贵机构以及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炜衡、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贵机构	指	衡阳市财政局
本项目	指	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审核报告	指	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机构和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关于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机构和衡阳市土地储备中

心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所仅就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机构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机构和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一）发行人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第七条规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2019年湖南省衡阳市本次土地储备项目拟融资金额41,850万元，其中：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32,000.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9,850.00万元。本次债券发行3.2亿元，共发行1期，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新增专项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全部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湖南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我省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5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4亿元。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2019年省

级预算拟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138 亿元；其余限额 40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 亿元）拟全部下达市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3.2 亿元在专项债券 244 亿元的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1、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基本情况

事业单位名称	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40073284740XD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国土资源，为经济建设服务。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管理储备土地。实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和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
住所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银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中
开办资金	7,296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有效日期	自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举办单位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2、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土地储备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8〕128号），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已被列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名录：名录代码为 TC430400；批准单位为中共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衡编办〔2001〕48号；行政隶属是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同时，根据中共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9年8月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衡编〔2009〕50号），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职责是“负责有关土地收购储备规划、计划和方案的拟定；执行市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和中长期土地储备计划”、“负责储备土地的征购、收购、置换、代管的具体实施与合同签订；管理储备土地”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系经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隶属于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承担土地储备工作，已被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要求。

三、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衡阳市土地储备项目由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项目1个，拟收储土地面积315,101.58平方米，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土地名称	土地位置（四至）	用地性质	面积（平米）
1	蒸湘区长湖乡松亭村土地收储	北靠蒸水南路，东临华新北路，南依立新路，西靠西城污水处理厂	住宅兼容商业	315101.58

四、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1、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本次拟收储土地包括1个地块：即“蒸湘区长湖乡松亭村”地块。

根据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已获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办理蒸湘区长湖片区约 450 亩土地规划用地手续的意见》（衡规函【2018】571 号）规划用地面积为约 31.51 公顷；

2019 年 2 月 14 日，衡阳市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CHXMDJ-2019-0000001）核定面积 309691 平方米，根据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说明，技术报告未包括道路绿化用地 5410.58 平米。

根据《衡阳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备案的复函》（湘自然资函（2018）34 号），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的“蒸湘区长湖乡松亭村”地块，已纳入衡阳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根据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说明，上述拟收储土地未抵押、未质押、未出让、未完成前期开发、未入库。

3、收储计划

根据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资料，本次土储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实现所有拟收储土地的收储，于 2023 年 12 月前实现所有收储土地的出让，预计土地收入为 421,390 万元。

五、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区域情况、项目情况、资金平衡、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主体《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对本期专项债券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关于 2019 年湖南省（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京 A2087 号），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的查询，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按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按 GDP 增速 7.9%的 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8.39；按 GDP 增速 7.9%的 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7.55；按 GDP 增速 7.9%的 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6.7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衡阳市 1 个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衡阳市财政局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审核报告，在利安达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利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8 日，利安达向衡阳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 2019 年湖南省衡阳

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京 A2087 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具有出具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受衡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先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3031），且 2018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胡准准律师、阳正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了 2018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上述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业依据。

七、项目风险评估

（一）风险内容

1、资金回收风险

土地储备的过程既是土地流转的过程，也是资金周转的过程。土地储备前期投入资金的收回主要是依赖于后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如若后期无法及时回收前期投入资金，必然严重影响整体资金的持续周转，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造成资金回收风险。

2、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期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

响还本付息。

3、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定性对公共配套建筑的生产过程和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其他建筑物产生的直接破坏，从而对影响项目收益。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洪水风险、地震风险等。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经营者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商业价值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市场产生重大的影响。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风险、住房制度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建筑安全条例变化风险、审批手续过程风险、法律风险。

5、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因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险主要是指一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的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地价风险、管理风险、工程招投标风险、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在本项目土地收储的各个流程中加强管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项目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3、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完工。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风险可控，且有保证。

八、结论意见

截至2019年3月13日止，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本期专项发行已取得了相关授权或批准。

2、本期专项债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通过转贷方式专项用于披露的土储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3、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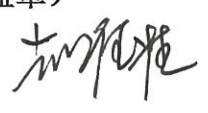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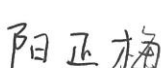
5、本次核查范围内，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土地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

目前已着手用地报批、征收等工作。

6、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胡准准签字）：
执业证号：11101201011355977
经办律师（阳正梅签字）：
执业证号：11101201511921315

2019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031

北京市炜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031

北京市炜衡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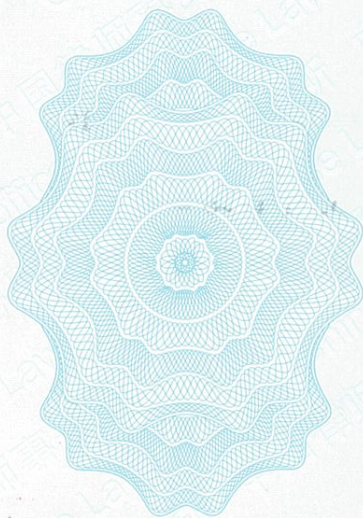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7月 08日 0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第三极写字楼 A 座 16 层
负 责 人	王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0 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86 号
批准日期	1995-05-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郝亚超 胡波 珊丹 孙长刚 孙晓琳 肖军 张杰 尹正友 张小炜 朱庆标 何滨 董梅 杨明 李肖霖 雷丹玫 杨黎明 赵继明 罗琼 高成 李君 周杰 孟利峰 刘金海 杨航远 冯民平 袁诚惠 武涛 胡育宏 石宇辰 彭逸轩 郭晓桦 陈建荣 吴新华 王帆 刘纪伟 陈琦 席旸 宋全胜 李东红 林飞 王保华 王冰 韩笑天 罗记永 唐波 苏婷婷 侯国晖 徐立佳 岳见山 李朋 姚均昌 梁宇华 唐彬彬 杨立林 范锦秀 徐驰 刘笋 王前 陈俊杰 杨海英 郭燕 范妮 薛祖望 蒋卫忠 丁红 谢庆斌 周明明 李玲 陈国龙 赵文梅 王仲宇 吕小林 吴浪君 杨骏 韩海娇 雷大勇 曹书卿 谢谨泽 辛然 李凯 张化华 陈丰安 陈伟 唐爱敏 戴维 王坤 田少萍 侯琰 周毅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2000 万元	2016年10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钟坚敏, 扈文斌, 过立, 吉剑青.	2016年8月2日
王心伟, 石金泉, 李建群, 何维.	2016年8月2日
蔡斌, 蒋晓红, 吴建新, 顾展新.	2016年8月2日
戴建华, 刘双, 黄永楠, 张春.	2016年8月2日
李巍, 顾靖, 何林, 郭俊.	2016年8月2日
徐炳达, 徐俊飞, 严凤旺, 张勇.	2016年8月2日
叶明, 沈雄伟, 李涛, 吴斌.	2016年8月2日
初建人, 包万高, 李万峰, 李峰.	2016年8月2日
梁育琼, 唐巧荣, 谢叶静, 周文钊.	2016年8月2日
蒋玉, 江德运, 黄宇, 杜春暖, 闫新盛.	2016年8月2日
陈西伟, 许松柳, 郝华莉, 张政.	2016年8月2日
王静, 王清, 徐行修, 司徒建成.	2016年8月2日
傅利彬, 方坤富, 解群, 蔡伟明.	2016年8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楠、郭进、王敬、金映、韩政	2016年8月2日
叶剑琛、文道军、傅以武、黄祖发	2016年8月2日
王宏宇、刘金星、孟昭凌、殷金	2016年8月2日
王宏宇 、江明、杜泽后、陈雪、刘敏	2016年8月2日
廖睿、霍凤越、黄文斌、谭军、王彬	2016年8月2日
刘杰、甘波、易然、袁志、王璐瑶	2016年8月2日
黄成荣、周建中、曾亚西、王浩	2016年8月2日
陶胜集、巢钱守瑾、周一鸣、王川	2016年8月2日
陈刚、陈雅娜、宋伟、戈男琳	2016年8月2日
沈鸿、沈雨清、蔡新宏、向福斌	2016年8月2日
朱鹰、孙鹏飞、牛建伟、屈金凤	2016年8月2日
仇宏斌	2016年8月2日
蔡清、陈继荣、邓学敏、丁剑	2017年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况世道、李润明、刘栋、刘媛	2017年4月10日
全芸、徐一兵、邹晓晨、许文波	2017年4月10日
王珊珊	2017年4月10日
郝翠莉、修王斌	年 月 日
马金株、唐芳、王梦实、赵俊、顾倩	2017年3月13日
王楠、邱捷、蔡国强、郑雪玉	2017年3月13日
沈冬梅、严涛、王培、李兰朋	2017年3月13日
刘爽、杨振煜、蒋亚丽	2017年3月13日
刘松波、曹承、殷红芳、梅丛兵	2017年6月2日
齐捷、郭德华、王璐、郭泽长、张婧、郑康、王可	2017年9月30日
陆青、任建兰、张雪云、孙佳佳、王洪年、魏立强、谭燕	2017年9月30日
丁蕊、杨文斌、底世清、林清城、王红艳、李军民、杨建平	2017年9月30日
张晨莉、王红波、胡夜比、李涵峰、朱春光、孙晓楠、秦成亚	2017年9月30日
崔波、刘谦峰、于莹、徐欢、陈云肖、李涛、蔡振朝、陆涛	2017年10月
董圃范、王智敏、金焱、郑云云、张立环、罗奎、徐惠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493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559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5317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5 日



持证人 胡准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41976091025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1921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8347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持证人 阳正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6221974010541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